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擬為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擔保餘額人民幣100.9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 一、本次擔保概述

#### (一)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新材料」)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8%的股權。山西新材料現擬辦理新增融資人民幣1.3億元，公司擬按照股權比例為山西新材料前述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年。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次擔保相關議案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二)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為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 本次擔保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名稱：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 註冊地點： 河津市清澗街道辦事處(龍門大道北段9號)
- 法定代表人： 王龍章
- 註冊資本： 427,960.06萬元
- 經營範圍： 鋁礦產品、石灰石產品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鋁、氧化鋁、電解鋁等鋁冶煉產品、鋁合金、鋁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熱電聯產、碳素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水、電、氣的生產及銷售；煤灰渣、赤泥及綜合利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赤泥中回收有價金屬；煤炭脫硫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的製造、安裝及修理；勘查設計；道路貨物運輸；氫氧化鋁、氧化鋁、電解鋁、鋁合金、鋁加工等冶煉工藝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不含發證類)；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工業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本企業產生的廢舊物資銷售；輔助生產廠房、設備、辦公樓、商業門面出租
-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西新材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8%的股權。
- 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西新材料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89,513.0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29,678.8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59,834.17萬元，2017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47,918.69萬元。

##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所涉及的擔保協議尚需與相關債權人洽談後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分別簽訂。

#### 四. 董事會意見

1. 根據公司運營所需，為支持公司下屬子公司融資，同意公司為山西新材料融資提供擔保。
2. 本次擔保係對下屬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03%；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100.7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37%；累計擔保總額人民幣100.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40%。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2. 被擔保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3月22日